

尊重规则需要同向发力

■本报记者 尉承栋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几乎是在同时，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控制不合理片酬，推进依法纳税，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从约束权力到社会治理，行业规范，只有充分发挥国家、社会、行业等各个方面的力量，才能形成向上向善、尊重规则、崇尚法治的整体风气。

以“阴阳合同”为例，其是指交易双方签订两份合同，签订主体一致、内容一致，只是约定金额不同，金额较小的“阳合同”用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纳税；另一份金额较大的“阴合同”则约定双方实际交易价格。两份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不同，通常是为了以虚报价格来逃避国家税收或是骗取高额贷款，最终将损

害国家税收以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实际上，“阴阳合同”背后还有多种可能，除了存在偷税嫌疑外，还有艺人借阴阳合同来抬高身价，或是规避“限薪令”以实现个人高片酬，甚至可能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洗钱”交易，等等。这些手法隐蔽的操作，不仅推高了影视节目制作成本，影响影视创作整体品质，破坏影视行业健康生态，而且会滋生拜金主义倾向，扭曲社会价值观念。显而易见，如果任由“阴阳合同”大行其道，就会助长对明规则的藐视与颠覆，严重破坏社会公平正义。

事实上，影视行业内存在的“阴阳合同”，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承包、房屋买卖、建筑工程招投标、股权转让、劳动合同、旅游服务、足球等领域也有。如，2014年，足球运动员刘健因转会问题陷入“阴阳合同”纠纷。随后，刘健以公开合同原件的方式为自己证明，青岛中能之前同他签订的“阴阳合同”存在违法嫌疑。最终，球队被认定违规，“阴合同”也被认定无效。再如，原中国保监会2017年4月发布《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在防

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方面，严禁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绕开监管要求，变相向股东或关联方输送利益。

玩弄“阴”“阳”两手的行为，本质上都是逃避监管、逃避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不但会成为败坏行业风气、助长破窗效应的“污染源”，也给贪污腐败提供了土壤。比如，媒体近日披露的四川省江油市人民医院原党总支书记、院长胡永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一案中，就有“阴阳合同”的影子。2012年10月，胡永光为套取医院资金，就伙同分销商签订两份“阴阳合同”，并于事后收取分销商100万元现金置于汽车后备箱内。又如，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中曝光，青岛日报社原党委副书记、青岛报业传媒集团原总经理王海涛，负责报社经营管理和广告业务，和许多广告客户来往密切。2014年巴西世界杯期间，他接受一家地产企业邀请，到巴西和美国旅游。由于出国审批严格，王海涛便借用“阴阳合同”手法，即虚报行程单上列的全是冠冕堂皇的考察项目和文化产业，而真实的

行程单上实际都是旅游观光景点。

“奇葩证明”“阴阳合同”等屡屡上“热搜”，成为全民关注的话题，说明公众关心的并不只是涉及个人利益的事，还有对公平、正义、法治、诚信在行业、在领域、在社会全面开花结果的期盼。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渐次展开治理，不会仅仅止步于某个行业、某个领域，而会向全社会各个领域延展。从长远来看，在法治框架内整顿行业乱象、铲除“潜规则”，有利于强化法治观念，净化社会生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国家和社会治理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头痛医头，脚疼医脚”的做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就要求各级部门按照党中央的顶层设计，使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同向发力，既要坚定不移正风肃纪，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也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内循环”与“外循环”共同作用，“小气候”与“大气候”同向发力，就能构建向上向善的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社会生态等组成的生态系统。

监察法释义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大监督的规定。

如何监督监察委员会，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此也高度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讲话中提出明确要求，反复强调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督无禁区，任何权力都要受到监督，指出纪检监察队伍权力很大，责任很重，是监督别人的，更要受到严格的监督；监督是为了支撑信任；改革后监察委员会权力更大了，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防止出现“灯下黑”。

在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体制下，第一位的是党委的领导和监督。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教育管理和监督。纪委监委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委加强对纪委监委的管理和监督是题中之义。党委书记定期主持研判问题线索、分析反腐形势，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对初核、立案、采取留置措施、作出处置决定等环节审核把关，随时听取重要事项汇报，能够实现对监察工作的有效监督，确保监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监察委员会进行监督的具体形式，强化人大监督的实效性，提高监察委员会和监察人员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

本条分为三款。第一款规定了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不是“三权分立”，也不是“五权宪法”，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权又有明确划分；人大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机关，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工作的出发点和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人大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关系，既有监督，又有支持；既要依法监督，又不代替行使行政、监察、审判、检察职能。监察委员会由人大产生，理应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第二款规定了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两种监督方式。

一是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同时，监察委员会也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主动报告专项工作。专项工作由监察委员会负责人报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监察委员会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转交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本级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监察委员会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是组织执法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涉及监察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1）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2）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本级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监察委员会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转交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第三款规定了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询问、质询两种监督方式：一是询问，是指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答复，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二是质询，是指一定数量的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的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答复。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问题和理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书面答复。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签署。

此外，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有罢免权。

宪法及监察法的上述规定，既考虑了监察委员会工作的特殊性，也考虑了监督的实效性，能够实现人大对监察委员会的有效监督。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监督，作专项工作报告，接受人大组织的执法检查，接受询问和质询。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奇葩证明”“阴阳合同”等屡屡上“热搜”，成为全民关注的话题，说明公众关心的并不只是涉及个人利益的事，还有对公平、正义、法治、诚信在行业、在领域、在社会全面开花结果的期盼。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渐次展开治理，不会仅仅止步于某个行业、某个领域，而会向全社会各个领域延展。

新媒体声音

文风不是小事

文风不端照见心态不正，语言浮夸助长风气浮夸。靠贬低别人、吹嘘自己来耍威风、逞能耐，已成一些自媒体账号招徕关注的惯用手法。无论出于什么动机，浮夸文风都可谓百害而无一利，其结果只会是误国害民。

文风不是小事，因为文风还连着党风民风。语言漂浮、文风浮夸，向来是为文者的大忌。从纸上谈兵的赵括到刚愎自用的马谡，历史上从不乏夸夸其谈而引致败局的案例。有人回忆新中国成立前听国民党官员和共产党人讲话的差别：前者官气、空洞苍白，后者为民生言、充满希望，让人感慨“一看语言文字，就知道谁战胜谁了”。一些自媒体散布“哭晕体”“跪求体”文章，必然会助长骄娇之气，激增民粹情绪，导致民众看不清事实真相，看不到真实差距，平添浮躁傲慢风气。浮躁和浮夸，于文于人、于国于民都可说是“瘟疫”，不可不慎，不可不防。

——人民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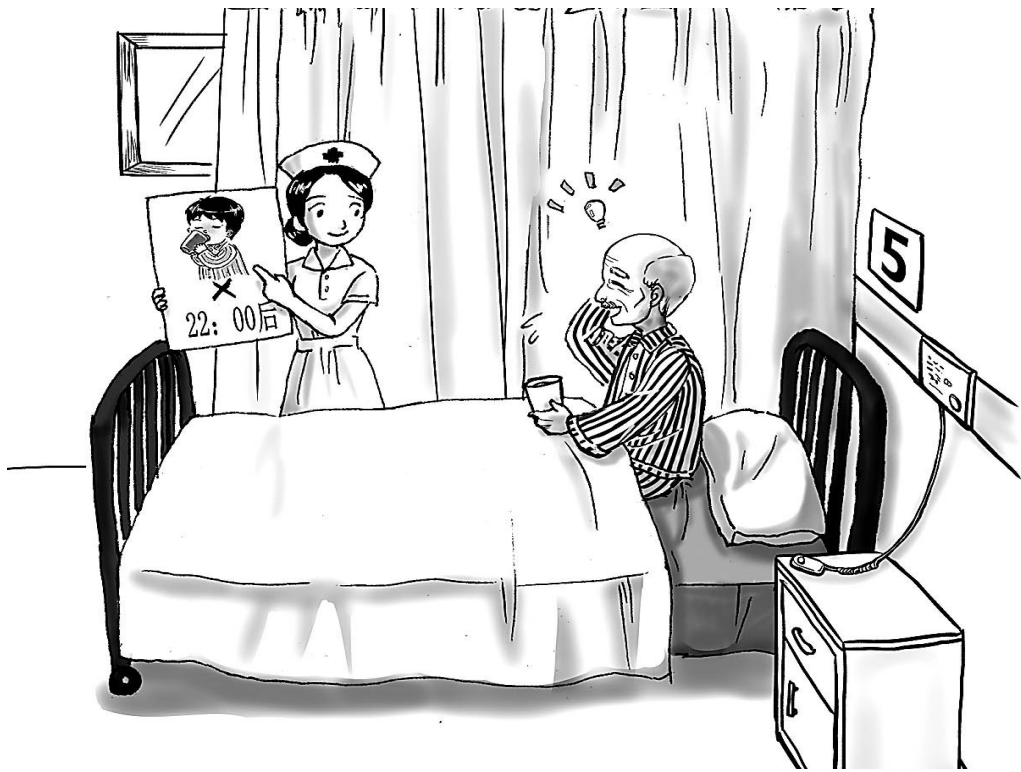
为科研人员释放创新活力“松绑”

7月4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提出从五个方面扩大科研人员的自主权，进一步释放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具体举措包括：改革科研管理方式、赋予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加大科研人员薪酬激励、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绿色通道”试点推广。

虽然党和国家多次提出要推进科研体制改革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但是政策执行往往遇到“中梗阻”，存在政策执行不顺畅的突出问题。由于科研体制不中，很多科研人员疲于应付各种检查、填表、申报、评比等工作，普遍陷入文山会海，无法将宝贵的工作精力投入到科研创新之中。

我们看到一些高校在执行政策方面表现积极，但是很多科研机构却反其道而行之，进一步收紧相关科研政策。对此应在放权赋能的同时做好政策的全面推广和标准化工作，使试点成功的政策尽快在所有科研机构推广，避免一些科研机构出于部门利益去抵制改革创新。

——凤凰网



画里有话

据报道，江西省肿瘤医院90后护士季媛为了告知一名不大识字、不懂手语、身边没有成年家属照顾的聋哑癌症患者张先生有关注意事项，加班赶制了34幅漫画，使原本艰难的交流变得畅通无阻。张先生出院时，他特意到护士站表示对“白衣天使”的谢意与敬意。与此同时，季媛的“注意事项”漫画在网上广泛流传，无数网民为之点赞。这正是——

漫画三十四，敬业与爱心。白衣天使美，聋哑病患乐。

漫画/邓芳芳 诗文/六水

让公车在阳光下“奔跑”

■翟濯

日前，媒体报道了北京市新的公车改革方案。北京市8万余辆公务用车全部统一了车窗标识，“红色是党政机关，黄色是事业单位，蓝色是国有企业，绿色是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同时，公务用车将于今年内全部安装北斗定位终端，非工作时段用车将自动报警；市民还可拨打“12345”电话，将违规用车线索直接报给纪检监察机关。贴标亮身份，滥用遭举报，这些新举措将更有利于公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实际上，如何管好用好公车，并不是一个新命题。早在解放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就曾公布过有关决定——各级行政首长不再拥有各自的专用马匹和马夫，代之以各自领取“车马费”，这与今天“公车货币化”改革思路颇有几分相似。2014年，在公车改革经历了20年的中央试点和地方自主尝试后，中办、国办联合发布了《关于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启动公车全面改革。历时两年，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公车改革全面完成。

回溯公车改革历程，不难发现，虽然中央对公车规范使用三令五申，但从各地近些年的通报来看，“车轮上的不正之风”依然存在，在部分地区甚至成为“四风”问题的“重灾区”。尤其警惕的是，在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之下，“车轮上”不时还会冒出一一些新花样来——有的是“两头占”，一边领着补贴，一边用着公车；有的是“偷梁换柱”，用公车油卡为私家车加油；有的则玩起“变形记”，把公车车牌套用在私家车上，等等。

对此，各地也在有针对性地探索治理之道。有的构建公车使用和费用监控“互联网+公车管理”平台，让使用轨迹、费用情况全程数字化；有的在加强标识化管理上下工夫，公车车身一律喷涂“公务用车”字样和监督电话……从各地的举措可以看

出，制度的笼子正在越扎越紧。那么，为何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依然屡禁不止，还有党员干部顶风违纪？

究其原因，就在于“车轮上的毛病”其实是出在“人”的身上。“官念”不改，病根难除。少数领导干部依旧摆脱不了特权思想，要么受虚荣心驱使，忘不了出行时的架子、面子；要么积习难改，习惯了占公家的便宜，就再舍不得用自己的、花自己的，等等。因此，要根治“车轮上的问题”，强化“不敢”的震慑，扎牢“不能”的笼子，增强“不想”的自觉，需要同向发力、同样给力。

让公车在阳光下“奔跑”，是“不能”往前迈的一大步，值得欢迎。希望“不敢”的高压态势继续坚持下去，也期待各地在“不想”的层面探索能狠刹“心中贼”的高招。

中国新闻奖新闻类专栏

方(员)谈

“两面人”，终会暴露

●“两面人”，其实是政治投机者、行动两面派、道德伪君子，根源在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扭曲。不少落马官员，不仅是生活中的“两面人”，也具有政治上“两面人”的特性。

办此案，不能不说是钱财使然、钱的魔力。

王安石在《知人》中说：“贪人廉，淫人洁，佞人直。”意思是说，越是贪婪的人越伪装清廉，越是荒淫的人越伪装纯洁，越是奸诈的人越伪装正直。然而，物极必反。“两面人”装扮得再高明，也逃不了历史的如椽巨笔。

相比经济上贪婪的“两面人”，政治上的“两面人”更可怕。有些官员口头上大喊“忠诚”，讲什么“舍生取义”。一旦遇到考验，遇则外患，则打起白旗，做了贰臣，成了历史的笑柄。

周密在《癸辛杂识》记载了蹇材望政治上

的丑态。蹇材望，蜀人，为湖州伴。北兵之将至也，蹇毅然自誓必死，乃作大锡牌，鐫其上曰：“大宋忠臣蹇材望。”且以银二笏凿窍，并书其上曰：“有人获吾尸者，望为埋葬，仍记祀，题云‘大宋忠臣蹇材望’。此恨所以为埋瘞之费也。”日系牌与银于腰间，只伺北军临城，则自投水中，且遍祝乡人及常所往来者。人皆怜之。丙子正月旦日，北军入城，蹇已莫知所之，人皆谓之溺死。既而北军乘骑而归，则知先一日日出迎拜矣，遂得本州同知。乡曲人皆能言之。

蹇材望可谓政治上的投机之徒。可恶的

是，他贪生怕死投敌投降，还要假惺惺地冒充忠臣良将，这更暴露了其“两面人”的丑态。历史上的王莽、安禄山等人，都可谓是政治上的“两面人”。他们的行为最终证明，其所谓的“忠诚”，皆不过是“伪忠诚”。也难怪后人写诗揭露，“王莽谦恭未篡时”。

今天，很多贪腐官员也爱附庸风雅，也爱谈君子之德，但他们只是“叶公好龙”，谈论过后，权力照样任性，钱财照样收取。比如王敏，观看红色影片时，曾感动得热泪盈眶，过后呢，依然不放手、不收敛。

“两面人”，其实是政治投机者、行动两面派、道德伪君子，根源在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扭曲。不少落马官员，不仅是生活中的“两面人”，也具有政治上“两面人”的特性。不管他们表面上如何讲廉洁、讲奉献，如何极力伪装“忠诚”的样子，终究骗不了党和人民，终有被揭下“画皮”的时刻。

清风

■桑林峰 唐海辉

“两面人”的两副面孔：一副“好官”的姿，一副贪婪的样子。这些人在言行中，总是极力粉饰自己，隐藏自己见不得人的一面。

骗得了一时，骗不了一世。事实上，“两面人”终会暴露。不管那些“两面人”如何伪装，最终都难以逃脱群众的眼光、历史的审判。

“两面人”大多与经济利益有关。张因在《幽闲鼓吹》中记载了张延赏办案一事：唐张延赏判一大狱，召吏严辩。明旦，见案上留一小帖云：“钱三万贯，乞不问此狱。”张怒掷之。明日复帖云：“钱十万贯。”遂止不问。子弟乘间伺之，张曰：“钱十万，可通神矣，无可回之事，吾惧祸及，不得不止。”

钱真是一面魔镜，它能照出人的灵魂。张延赏办案，为何前后不一，到最后竟然不敢查